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医保基金检查项目

项目编码：HNZH-2023-1151R

甲方：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医保基金检查合同  
补 充 协 议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签订了《医保基金检查合同》（项目编码 HNZH-2023-1151R）（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合同的实际报告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付款方式调整

调整前：

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574,500.00 元）作为预付款；

检查内容完成后进行阶段验收，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元整（人民币：¥1,102,150.00 元）；

2023 年 12 月，项目结束通过验收、乙方开具正式有效

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人民币¥472,350.00 元）作为尾款。

调整后：

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1,574,500.00 元）作为预付款；

检查内容完成后进行阶段验收，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元整（人民币：¥1,102,150.00 元）；

项目结束，待乙方配合甲方在项目成果转化运用中对项目成果资料进行后续审核和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即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人民币¥472,350.00 元）作为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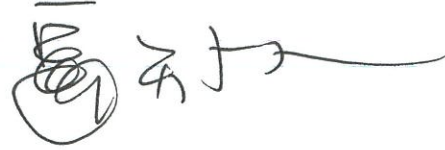
二、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变更或未涉及的内容，仍执行原协议的约定。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9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  
号楼南楼一层

电 话：

2023年12月22日

乙方：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宝华酒店613房

电 话：0898-68525669

开户行：建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号：46001003536053000277

2023年12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电 话：0898-66738192

2023年12月22日